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矿业和能源部 在地质和矿业领域的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矿业和能源部（以下简称“双方”）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双方在地质和矿业领域的合作，达成如下谅解：

第 一 条 目 标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合作、信息交流、人员互访等方式，促进双方在地质和矿业领域的合作。

第 二 条 实 施 机 构

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矿业和能源部。

第 三 条 合 作 领 域

双方合作领域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潜力评价；
- （二）地质和矿产资源数据库建设；

(三) 现代科学技术在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的应用；

(四)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管理；

(五) 矿山环境保护；

(六) 双方感兴趣的其他合作领域。

第 四 条

合 作 形 式

第三条提及的合作领域可以包含以下合作形式：

(一) 共同组织专题研讨会；

(二) 专家和管理人员互访；

(三) 科技及管理人员培训；

(四) 具体项目合作研究；

(五) 信息交流；

(六)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 五 条

相 关 法 律

本谅解备忘录下开展的合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的适用法律和法规进行。

第 六 条

资 料 保 密

本谅解备忘录下开展的合作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将根据双方在执行每个项目前达成的具体合作协议进行共享、出版或保密。

第 七 条

内 容 修 改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的内容进行修改。

第 八 条 分 歧 解 决

如果在解释和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分歧。

第 九 条 生 效 和 终 止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延期。

任何一方在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以随时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土资源部代表

徐绍史
(签 字)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矿业和能源部代表

特盖努
(签 字)